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编号:临2014-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2014年5月9日上午九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或"会议")。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出席人数	46
其中:A股	43
H股	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88,646,948
其中:A股	86,203,611,378
H股	12,785,035,570
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54845
其中:A股	73.808316
H股	10.946529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116,795,462,154股。并无本公司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年会但仅可于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反对票。亦无任何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年会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赞成任何决议案。此外,并无本公司股东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股东年会上放弃投票。

股东年会由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监事9名。副董事长张耀仓先生,董事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刘运,独立董事鲍国明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徐槟,监事耿礼民、邹惠平、周世良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副总裁张海潮、江正洪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文生先生出席了会议。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年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4,155,7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77,362,648股,占99.993137%;

反对:6,793,100股,占0.006863%。

(二)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4,155,7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77,396,948股,占99.993172%;

反对:6,758,800股,占0.006828%。

(三)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4,155,7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77,439,248股,占99.993215%;

反对:6,716,500股,占0.006785%。

(四)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8,646,9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87,506,448股,占99.998848%;

反对:1,140,500股,占0.001152%。

(五)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8,646,9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87,422,348股,占99.998763%;

反对:1,224,600股,占0.001237%。

(六)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2014年度外部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8,646,948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84,834,442股,占99.996149%;

反对:3,812,506股,占0.003851%。

特别决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980,921,611股,结果如下:

赞成:98,976,865,605股,占99.995902%;

反对:4,056,006股,占0.004098%。

(八)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6,723,884,793股,结果如下:

赞成:88,721,713,022股,占91.726788%;

反对:8,002,171,771股,占8.273212%。

(九)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8,584,278,748股,结果如下:

赞成:88,171,222,532股,占89.437407%;

反对:10,413,056,216股,占10.5625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中国石化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蒋雪雁律师和许敏律师为股东年会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年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年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的H股证券登记处。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中国服装　编号:2014-032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工商注册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新洋丰",自2014年5月12日起启用;

3、公司证券代码"000902"不变;

4、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79.4035万元";

5、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才学先生;

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磷肥、复混(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氯碱、硫酸、液体无水氨、氧氯化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中型餐馆,经营客房。磷铵、化工原料及其它化肥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盐酸销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7、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工商注册信息等事宜变更的说明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全称由"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HUBEI XINYANGFENG FERTILIZER Co., Ltd.。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更名的登记手续、章程备案等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于2014年5月8日领取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800000181916),本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由战英杰变更为杨才学。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人民币25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179.4035万元。

公司住所:由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D001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经营范围:由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纺织品、针织品、皮革及皮革制品、服装、服饰、鞋帽的生产、销售;羊皮、羊毛、毛纱、切片、化纤原料、辅料、染化料、棉花、棉纱、纺织服装生产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及产品展示、国内展览展销;服装、服饰文化交流;相关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组织成员企业参加国际商品展示会;自有房屋租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饲料、石材、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包装材料、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有色金属的销售。

变更为:磷肥、复混(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氯碱、硫酸、液体无水氨、氧氯化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中型餐馆,经营客房。磷铵、化工原料及其它化肥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盐酸销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工商注册信息变更原因的说明

公司注册地已由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D001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同时根据相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工商注册信息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5月12日起变更为"新洋丰",公司证券代码"00090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8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1,430,234,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2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6月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010-58816666,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0****054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89

咨询联系人:李秀红

咨询电话:010-58816885

传真电话:010-58816666

特此公告。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股东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红利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5,700,000股。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2	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
2	08*****785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3	01*****383	赵小强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50,000	66.26%			74,340,000		74,340,000	136,290,000	66.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085,000	53.57%			60,102,000		60,102,000	110,187,000	5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65,000	12.69%			14,238,000		14,238,000	26,103,000	1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50,000	33.74%			37,860,000		37,860,000	69,410,000	33.74%
三、股份总数	93,500,000	100%			112,200,000		112,200,000	205,7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5,7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丹峰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联系传真:0575-86288588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12日起,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00529,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投业务并参加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六折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招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交通银行借记卡	八折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七折
上海银联(兴业银行借记卡等)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 支付宝基金专户	四折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可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支付渠道类别	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 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广发银行借记卡 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通联支付 支付宝基金专户	四折
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	五折
招商银行借记卡	八折

注:投资者享受以上优惠后,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投资业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开户和交易的有关细则和流程。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双周/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3)趋势定投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投资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及其反映趋势的短、中、长期三种均线,委托本公司完成扣款及基金定期申购申请;除了具有上述(1)、(2)两种定投的功能之外,趋势定投包括左侧交易和右侧交易两类,其中趋势左侧交易规定定投品种始终为高风险品种;趋势右侧交易规定当市场趋势转强时定投高风险品种,市场趋势转弱时定投低风险品种。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本公司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限制大额申购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9	27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2014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从2014年4月21日起,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5,000,000.00(不含)的大额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12日起,本基金调整为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8,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5.87%。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4日。

3、本次上市后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22,000,000股。

一、定向增发相关概况

2012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3号文核准,向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894,4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4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3】000102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中,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1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情况: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限期(月)
1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8	2,200	2,200	12,276	36
2	李国斌	5.58	2,200	2,200	12,276	12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8	2,200	2,200	12,276	12
4	万家共赢-浦发-万家睿祥资产管理计划	5.58	11,000	11,000	61,380	12
5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六禾一期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58	3,584	3,584	19,999	12
6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黄宏	5.58	816	816	4,553	12
合　计		-	22,000	22,000	122,760	

二、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5月13日发布了2013-19号公告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做出了承诺。

投资者共五名,分别是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李国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在承诺期间,上述股东均履行了承诺义务。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万家共赢-浦发-万家睿祥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0	110,000,000	20.36%	14.37%
2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六禾一期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5,842,293	35,842,293	6.63%	4.682%
3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黄宏	8,157,707	8,157,707	1.51%	1.066%
4	李国斌	22,000,000	22,000,000	4.07%	2.874%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4.07%	2.874%
	合计	198,000,000	198,000,000	36.64%	25.87%

4、本次解除限售中的自然人股东李国斌先生所持有的22,000,000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全部为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其质押冻结状态不变。

五、股本结构变化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205,536	29.42%	-198,000,000	27,205,536	3.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000,000	5.75%	-22,000,000	22,000,000	2.8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200,000	0.68%	0	5,200,000	0.6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00,000	2.87%	-22,000,00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536	0	0	5,536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54,000,000	20.12%	-154,0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205,536	29.42%	-198,000,000	27,205,536	3.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265,348	70.58%	+198,000,000	738,265,348	96.45%
1.人民币普通股	540,265,348	70.58%	+198,000,000	738,265,348	96.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0,265,348	70.58%	+198,000,000	738,265,348	96.45%
三、股份总数	765,470,884	100%		765,470,884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3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经公司申请,"双良转股"自2014年5月15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双良转债自从2014年5月15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双良转股"(190009)停止交易,本次分红除息日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年度分红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可于5月15日前转股。

一、2013年度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双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分红方案实施时暂停转股的安排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双良转债自从2014年5月15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双良转股"(190009)停止交易,本次分红除息日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年度分红的"双良转债"持有人可于5月15日前转股。

三、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联系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　汪洋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4月14日披露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4-05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截至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与有意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意向方进行了沟通,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与意向方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无法最终确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预计最迟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份额和银华H股B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H股A与银华H股B基金份额定于2014年5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银华H股A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银华H股A",交易代码:150175;银华H股B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银华H股B",交易代码:15017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5月9日银华H股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4元,银华H股B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2元。上市首日银华H股A以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银华H股B以基金份额净值0.99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